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壠簡聲字第125號

聲請人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吳宏國

相對人 德合能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阿德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仟捌佰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4年度壠簡字第70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一，其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嗣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5年度簡上字第177號判決由相對人負擔一、二審全部之訴訟費用並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核閱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二審訴訟費用額為2,820元，加計一審訴訟費用5,070元，合計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為7,890元（詳如附表），又前開費用均由聲請人墊付，爰確定相對人應負擔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季容

附表：

計 算 書		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訴訟費用	裁判費 5,070 元	由聲請人墊付。
第二審訴訟費用	裁判費 2,820 元	由聲請人墊付。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計為 7,890 元。		